

# 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2.2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2.3 企事业单位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条件
- 3.4 预警发布
-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 3.6 区域应急联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 5 应急豁免
- 6 应急终止
- 6.1 终止条件
  - 6.2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科技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引导
  - 8.2 公众监督
  - 8.3 监督问责
  - 8.4 培训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5〕314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的通知》（长三角环协办〔202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5〕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或实施，下同）方案、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县）、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等。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绩效分级、差异管控，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为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宣传发动和督促落实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各成员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更新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和具体措施，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汇总并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情况，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汇总落实情况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1。

## 2.2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和具体措施。

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修订属地固定源应急减排清单，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修订属地重点燃煤企业名单，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牵头制修订属地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2.3 企事业单位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使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按属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1）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重点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做好监测数据收集处理和综合分析工作，为预测、预报、会商、预警提供依据。

（2）预报。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10天城

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

(3)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日常会商研判机制。当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加密会商频次。当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应急响应期间，密切跟踪污染态势，及时提出调整、解除预警建议。

### 3.2 预警分级

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日AQI可按连续24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当预测日AQI>150或日AQI>1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措施进行应对。

### **3.3 预警条件**

当预测我市空气质量将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或接到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可从高等级应对。

### **3.4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响应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负有职责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预警信息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应在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并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

### **3.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和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按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 3.6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生态环境部、长三角相关机构或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对，并督促各市(县)、区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 响应措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不低于本预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30%，并充分考虑污染削峰降级难度，适当提高减排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SO<sub>2</sub>和NO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省统一部署，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充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组织制定“一厂一策”方案，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应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 4.2.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中小学和幼儿园适时减少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绿色生活，节能减排，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夏季设定26℃以上，冬季设定18℃以下。

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三分钟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

鼓励施工工地、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工程机械（应急抢险除外）。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包括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按照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岸电“应用尽用”。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

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露天拆除、外立面改造、喷涂粉刷、护坡喷浆、路面开挖洗刨、无封闭混凝土搅拌、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维护等作业（应急抢险、“天幕”工地、暂停连续施工作业有安全或质量隐患的除外）。

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散装物料（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运输车辆停止作业（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封闭式运输车辆除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停止作业。

施工工地、裸露地块、物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采取遮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加大机械或人工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不适宜湿法作业的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加大对企业和施工场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 4.2.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暂停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学校适时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户外作业者应加强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优先使用新能源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使用。

企事业单位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包括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的用车大户（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50%（应急抢险、农作物抢收抢种除外）。

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散装物料（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运输车辆停止作业。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停止作业。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 （2）强制性减排措施

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红色预警（I 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包括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0.7%、灰分低于15%的优质煤炭。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柴油货车，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农作物抢收抢种除外）。

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停驶。

施工工地作业暂停（暂停连续施工作业有安全或质量隐患的除外）。

## 5 应急豁免

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5〕31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企业，可纳入应急豁免清单。固定源应急豁免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同确定，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名单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共同确定。豁免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应急豁免期间，如发现有悖于豁免条件的行为，取消豁免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6 应急终止

### 6.1 终止条件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 6.2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和监督指导，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测预警、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能力。

##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7.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车辆、仪器和防护物资等应急装备器材，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有效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7.4 科技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研究建立重污染天气研判、跟踪和评估技术体系，加强监测预报能力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报准确率，确保污染过程不漏报。

## 7.5 通信保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明确有关单位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人员和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指令传达有效。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引导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常识的宣传，引导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责任，提高公众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自觉性，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8.2 公众监督

加强社会共治，接受公众监督，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鼓励公众对各类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举报；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减排清单等（涉密除外）。

## 8.3 监督问责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

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或者通过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将其降级处理或移出豁免清单。

#### 8.4 培训演练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学习宣贯。根据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具体实施情况，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指挥机构的运转、预警信息的发布、应急响应的落实和监督检查的实施等重点内容，以针对性提高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级预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要调整，以及出现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向社会公布，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架构图  
3.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附件 1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工作和舆情引导处置，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

三、市教育局。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重污染天气时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

四、市科技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科技支撑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做好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六、市公安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措施。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以及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重污染天气时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七、市司法局。负责审查和协调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

八、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资金保障，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九、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储备土地平整等落实抑尘和停止作业等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林业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大气污染源监管执法。

十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建筑工地等扬尘监管，加强对建筑工地喷涂粉刷作业的监管，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实施监督检查，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在建筑工地的有效应用。

十二、市市政园林局。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工地、市政养护作业和大中修等工地的扬尘监管，督促相关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实施监督检查，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在相关工地的有效应用。

十三、市城管局。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

业，加强对道路遗撒、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配合市公安局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进行检查执法。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强化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的监管，督促交通工地、港口码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实施监督检查，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在交通工地和港口码头的有效应用。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协调海事、民航等部门或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监管。

十五、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管理，督促水利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实施监督检查，推进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在水利工地的有效应用。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领域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十七、市商务局。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市文广旅游局。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研究。

二十、市应急局。强化职责范围内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督促职责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做好限产、停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各地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商品煤、成品油、车用尿素以及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质量监管。

二十二、市体育局。负责减少或停止重污染天气期间市体育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户外体育赛事和活动；做好群众减少户外健身活动的宣传。

二十三、市机关管理局。负责组织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限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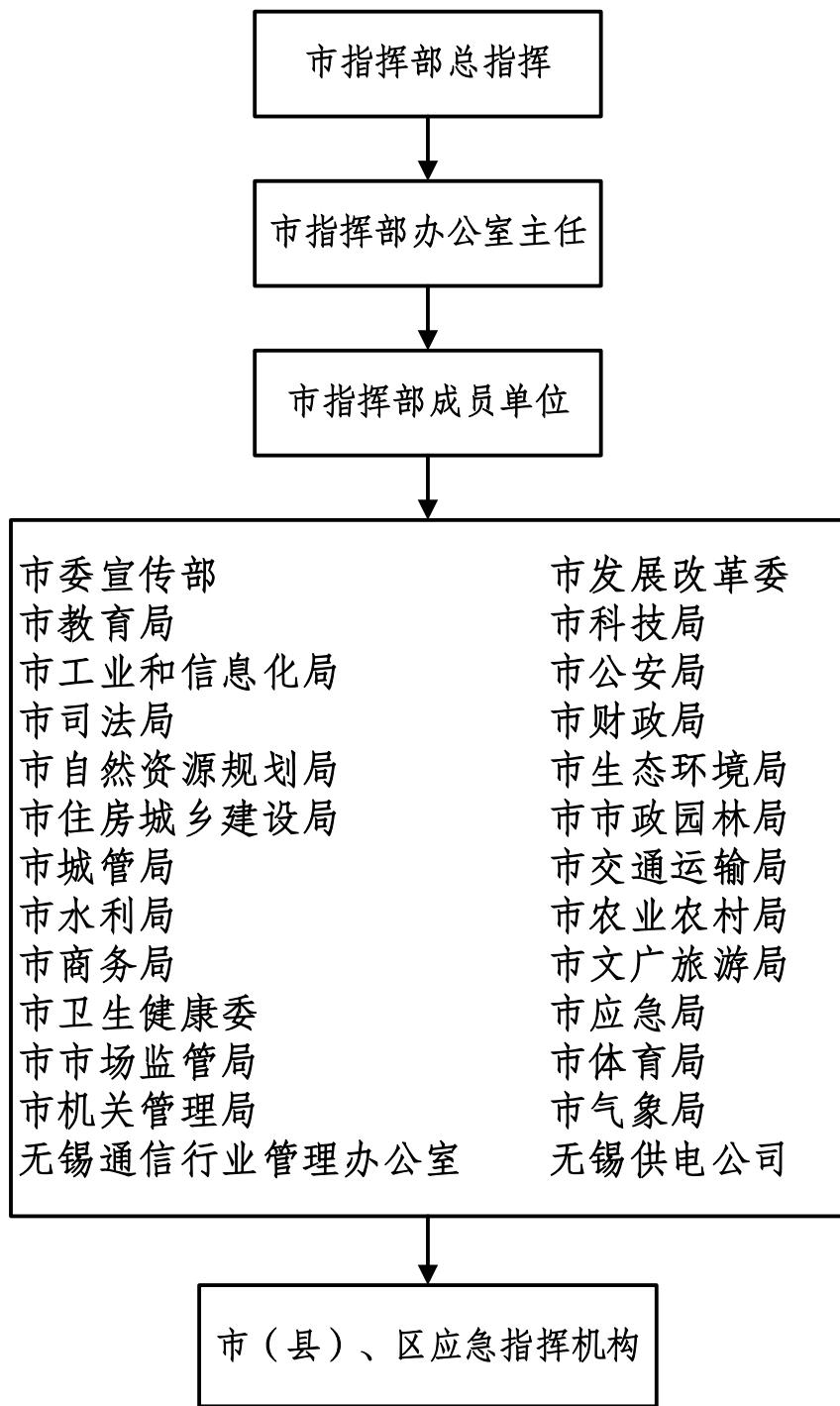
二十四、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分析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二十五、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二十六、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在确保全市电网安全和发用电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机制鼓励煤质好、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附件 2

## 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架构图



附件3

## 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